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措施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聚焦并深耕细胞和基因治疗技术服务领域多年，专注于为细胞和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药物靶点及药效研究等CRO服务；为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提供工艺开发及测试、IND-CMC药学研究、临床样品及商业化产品的GMP生产等CDMO服务；为再生医学及抗衰领域提供细胞制备、重组蛋白/外泌体等细胞衍生物生产、细胞存储等技术服务。

近两年来受到创新药行业整体发展波折的影响，公司CDMO业务业绩出现亏损；面对国内生物医药领域面临的新挑战，2025年度，公司坚持“客户第一”“守正创新”的经营理念，将积极采取各项可行措施，继续有效储备客户资源，不断拓展新业务和新技术，发现并抓住行业新的发展机遇，以促进企业盈利能力的企稳提升，确保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1、稳健发展核心业务，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

在细胞和基因治疗CRO业务领域，①确保现有优势业务的稳健增长的同时，重点跟进自主研发成果的应用以及引进创新产品的落地，加强组学等新业务的产能建设和市场推广，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研究需求，不断扩大客户群体；②以工具病毒载体制备服务、细胞株制备服务为突破点，积极开拓海外科研服务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为CRO业务长期发展奠定市场基础；③不断挖掘CRO客户早研阶段的新药管线或创新技术转化需求，为CDMO业务导入寻找更多合作机遇，同时推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提升CRO服务价值。

在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业务领域，①充分发挥临港产业基地大规模产能优势和技术全面性优势，合理规划产能利用率，推进多项目同步执行，支持更多临床申报项目快速取得IND，并不断积累临床后期及BLA项目经验；②积极参与CGT行业交流，参与行业标准、指南的编制，与医药监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为赋能客户项目商业化进程做好准备，吸引更多临床后期项目订单；③制订适应市场变化的推广策略，继续提升各个平台能力，优化联合打单模式，通过完善客户评级体系筛选客户，提升客户沟通效率，促进形成有效订单，保持国内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在再生医学新业务领域，①抓住细胞新技术应用所带来的新领域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已有的先进工艺技术优势，不断完善生产工艺体系，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服务；②加强与各医疗机构及资源方深度合作，探索新的商业运营模式；③建立自主运营品牌，以多渠道延伸触达最终用户，力争成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新亮点。

同时，公司本着开放、发展的态度，充分利用现有资本市场鼓励政策，加强外部商务、技术、市场等多方位战略合作，积极寻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促进战略协同的合作方，发掘新业务潜力，拓宽主营业务布局，以更好实现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

2、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研发应用转化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多年来通过持续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形成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集群，并在此框架下不断丰富知识产权成果，加深技术深度，拓宽技术广度，并在大量CRO/CDMO项目积累应用经验，通过将稳定的GMP生产平台、先进的质量检测平台和完善的GMP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协同，保有一支学习能力较强的CMC团队，可快速满足客户不同类型细胞和基因产品定制化开发，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驱动”理念，①持续针对性引入专业人才，不断完善人才评价、培养及激励机制，优化创新人才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智力保障；②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研发，保持较稳定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③优化技术工艺研发流程，重点推进市场应用型研发项目，并通过知识产权授权、联合开发等模式，结合AI在辅助开展载体创新、靶点筛选等专业领域的应用合作，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效率，确保研发成果及时在细胞和基因治疗新产品、新工艺方面的快速转化与落地，以技术创新带动主营业务的发展；④整合创新成果，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高效的申请和管理，并加强员工知识产权相关培训，重视非专利技术的积累和传承，严格遵循知识产权合规性，以维护客户利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和稳健发展。

3、提升组织运营能力，持续推动降本增效

随着公司临港产业基地的投入运行，资产规模的扩大带来运营成本的快速增长，面对外部市场对价格和利润的挤压，提升组织运营效率将是公司2025年的工作重点，公司将以确保企业现金流安全为前提，持续采取各项降本增效策略，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量，主要措施如下：

1）加强过程管控，推进精益运营：①建立成本管控长效机制，结合年度目标预算与执行监控，定期开展成本分析与审核，确保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合理有效；②持续开展生产流程优化、工艺改进计划、引入节能减排技术、“精益改善”等专项行动，以促进各项运营成本的降低；③CDMO事业部全面推行“PL-PM-PI”三层级的项目制，通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控制每个工艺生产环节，加快项目CMC工作交付速度，提高项目交付质量，以获取更多客户认可，降低项目成本。

2）提升供应链安全，推动国产替代：①面对物料价格波动、进口物料受限、人力成本上升等运营挑战，公司将在工艺和技术源头不断探索和研究，通过与国内供应商开展测试合作，筛选确认性价比高、适用性好的国产原辅材料和设备，进一步提升国产化率，降低原辅料成本；②不断优化采购流程，通过加强供应链风险评估与预警、建立关键原材料安全库存机制、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举措，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和安全，增加客户的信任度。

3）扩大数字化应用，提高管理效能：基于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①根据组织业务的发展需求，不断梳理优化业务流程，识别组织效率瓶颈，完善组织架构和授权体系，实现线上全流程，促进决策效率提升；②围绕项目管理目标，通过分期上线WMS、SRM、预算费控系统以及LIMS、QMS等GMP管理系统，优化CRM、PMS等业务管理系统，推行业务前端数据标准化，提高数据整合和分析效率，降低人员成本；③重视并加强信息风险防范，通过ISO27001年度评估及ISO20000体系认证，提升企业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企业信息数据安全，增强客户对企业的信任；④积极推动全员学习并运用AI模型资源，建立企业内部共享知识库，扩大办公应用场景，提升办公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4）升级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一站式”服务能力：在医药行业强监管的大背景之下，公司同步推进“产能硬实力”和“质量体系软实力”双提升，目前公司已获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25年将持续进行年度自查，并邀请医药行业专业咨询方对体系进行外部审计，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客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力争2年内获批药品生产许可证（C证），成为国内CGT领域首家获C证的CDMO企业，更好支持客户在一个场地内完成从药物开发、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生产，增强自身竞争力和市场渗透率。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愿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4年公司因经营业绩亏损，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未满足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2025年经营预算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派发现金红利、未送红股及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市场行情，严格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努力改善经营；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市值管理制度，加强市值管理。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从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积极实施回购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市值管理，并加强投资者沟通，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强化市场认可度，稳定股价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未来，公司也将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按照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落在实处。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上市以来公司建立了公开、透明、多层次的市场沟通机制，持续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业绩交流会和现场调研，以及借助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官网、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探索引入多媒体信息披露形式，在定期报告披露时同步发布图文并茂的业绩解读等，方便投资者快速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①在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交流互动，继续通过自愿公告形式披露公司业务进展、市场变化等信息，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积极传递公司价值；②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业绩交流会、电话沟通会以及投资者调研活动等，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微信公众号、官网等多元渠道，定期发布“一图看懂”、视频号、公司新闻等内容，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及时回应市场关切问题，保障公司与投资者良好通畅的沟通，使投资者更加直观地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和发展战略；③引导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为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治理体系，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良好的治理能力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2025年，公司将紧跟法律法规的变化，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度体系，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调整公司治理架构，合规落实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重点推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强化监督职能，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和咨询职责，同时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及员工的履职保障培训，深化其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理解，提升公司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对企业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水平和影响力，将可持续发展治理工作融入商业运营活动之中，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2024年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的ESG治理架构，在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ESG工作小组，进一步落实ESG战略规划并持续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并首次编制发布《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主动披露了科技创新、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供应链安全、信息安全、节能环保等可持续发展实践与成效；2025年，公司将继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承诺，将“以人为本”和“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决策过程，组织制订ESG专项规划，通过加强培训和组织活动，不断提升团队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观念，以实际行动推进公司向更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同时注重加强各利益相关方紧密合作，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共同构建和谐共赢的社会生态。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构建共享机制

公司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并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监督工作。

2025年，为确保“关键少数”人员有效履职，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新变化、新要求，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及时掌握监管动态，持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能力及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不断提升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有效规避公司治理风险，压实主体责任。

同时，为强化管理层与股东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多元选拔方式优化管理团队，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将经营业绩、合规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更多纳入管理层绩效考核范围内，并实施上市后首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积极关注股东利益并努力提升公司绩效，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推动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本次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及时的信息披露，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关注与信任，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3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10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241,18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8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并已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10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1,184股（经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282%。

董事会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炜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时间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5月31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5月30日届满，自2025年6月3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319,887.64元，2024年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3,318,207.41元（股份支付税后金额为11,320,476.30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税后）影响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640,363.94元，定比2023年净利润（102,288,669.81元）业绩的增长率为64.87%，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每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的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 / 80% / 60% /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首次授予的106名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8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1,184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同时，因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合计1.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07名，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6.50万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所涉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第一期个人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7.678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由32,240股调整为45,136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3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1,18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82%。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正华	董事、总经理	210,000	0	84,000	40.00%	126,000
2	许俊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40,000	0	56,000	40.00%	84,000
3	熊炜	副董事长	140,000	0	56,000	40.00%	84,000
4	刘顺清	副总经理	84,000	0	26,880	32.00%	50,400
5	邓继红	副总经理	56,000	0	22,400	40.00%	33,600
6	罗陆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000	0	22,400	40.00%	33,600
7	李建辉	财务总监	56,000	0	22,400	40.00%	33,600
8	何洋洋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6,000	0	22,400	40.00%	33,6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7人）			2,389,800	0	928,704	38.86%	1,433,880
合计			3,187,800	0	1,241,184	38.94%	1,912,680

注：1.上表中“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述表格中，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3.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部分锁定，并遵守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545,475	35.98%	-1,241,184	83,304,291	35.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416,925	64.02%	+1,241,184	151,658,109	64.55%
三、股份总数	234,962,400	100.00%	0	234,962,400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表格中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尚有45,136股待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2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志锋先生、蒙丽珍女士、梁戈夫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袁公章先生、何焕珍女士将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中，除第2项议案外其余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9日、6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彩萱、韦欣妙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l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